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学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8月31日

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，推进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学校章程和《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纪律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批评教育的方式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。

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规范、处分适当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规则

第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。从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轻的处分；减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减轻一档给予处分。

(一)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的；

(二) 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(三) 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

(四)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从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重的处分；加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

(一) 隐瞒、歪曲或捏造违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的；

(二)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
(三) 受处分后，再次违纪应给予处分，或者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；

(四) 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的；

(五) 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(含两种)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；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规定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条款的，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共同违纪的，对为首者，从重处分；对其他成员，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，分别给予处分。教唆他人违纪的，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须在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离校。逾期不离校者经劝说无效的，学校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内，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察看期间虽有违纪行为，尚不够给予处分的，视情节延长察看期半年或者一年。留校察看期限累计不超过两年。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。

第十五条 受到违纪处分者，在解除处分前取消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违纪者应当赔偿。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、组织名誉损害的，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。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破坏，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；如果确有困难无法恢复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；

(二) 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，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，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；

(三) 组织或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；

(四) 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活动的；

(五) 组织或参加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(六) 出版、复制、传播非法书刊、音像制品和网络电子资源的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触犯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。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 因违法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泄露国家秘密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，给予以下纪律处分：

(一)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2. 组织作弊；
3.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；
4.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；
5.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(二)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2.夹带、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、笔记、复习材料、纸条或他人答卷等；

3.在桌面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；

4.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词典、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；

5.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；

6.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学校秩序，制造校园混乱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变造、伪造、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票据、印章、成绩单等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，诽谤、诬告或陷害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无理取闹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转借学生证、校园卡、就业协议书等证件或材料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竞赛、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图书馆、自习室、实验室等学习场所大声喧哗，或者男女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校外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期间，不遵守相关规定，违反实习实训纪律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违反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要求，隐瞒、谎报、缓报有关信息，不配合传染病防控工作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，给予以下处理或纪律处分：

1.旷课 10 学时以下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
2.旷课 10 学时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3.旷课达 30 学时以上（含 30 学时）尚不满 60 学时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十一）盗用他人网络账号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让非本宿舍成员留宿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或改变住宿设施、破坏公寓区公物，不服从公寓日常管理的，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学校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违规私拉乱接电源线、网线，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或明火（含抽烟），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由

此引起火灾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夜不归宿或三次及以上晚归宿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在宿舍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在公寓区从事商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长时间在宿舍玩游戏，以及有其他扰乱宿舍正常秩序的行为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宿舍向窗外倒水、乱扔物品（垃圾）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内务卫生3次不达标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拾物拒不归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以各种形式参加赌博或者提供赌博条件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，不听劝阻的；酗酒滋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打架、斗殴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（含受害者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）；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组织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参加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五) 翻越围墙、护栏等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六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者违规张贴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七)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八) 利用盗窃、诈骗或者敲诈勒索等手段侵占财物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在网络等媒体上的违纪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或者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发表不正当或不实言论，对社会、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根据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决定之前,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告知书等,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 学生拒绝签收的,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 已离校的,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 难于联系的,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,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,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二十八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, 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。处分到期, 根据学生表现, 经学生申请、二级学院审核、学校审批, 予以解除或延期。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, 又违反有关规定, 需再次给予处分的, 根据情节轻重, 作出原处分延期或重新给予处分的决定。解除处分后, 学生可拥有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五章 解除处分

第二十九条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, 待处分到期, 具备下列条件的, 可以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:

(一) 真诚悔改, 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, 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;

- (二) 遵纪守法，未再受学校处分；
- (三) 刻苦学习，没有受到学业预警处理；
- (四) 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

第三十条 解除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解除处分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前一个月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；

(二) 民主评议。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意见，填写《学生处分解除评议座谈会记录》。

(三) 二级学院审核。经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评议、审核，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，填写《学生处分解除评议审批表》。

(四) 学生工作处审核，作出相关决定，并发文公布结果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确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述及的“以上”或者“以下”，均包含本级在内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其他涉及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